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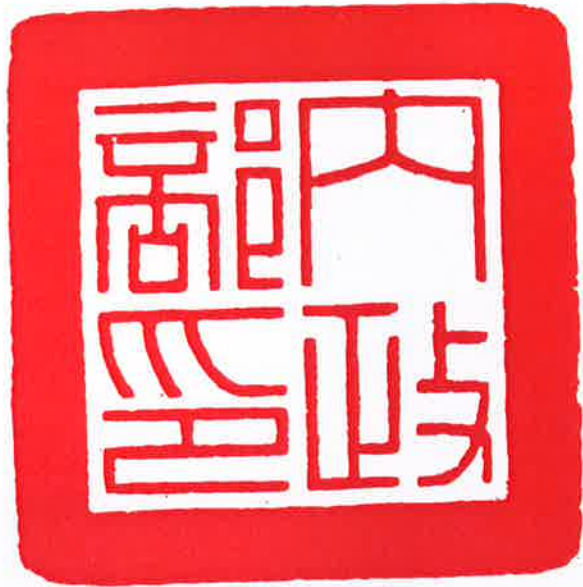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571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園區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3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南投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南投縣政府彙整轉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